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定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其中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阎冬生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2.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64%，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6.87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15.76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3年8月18日、9月4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为合作养殖户及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作养殖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其中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金金额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合作养殖户发放贷款总额的10%，且保证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以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32、2023-037、2024-006、2024-008、2024-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广东京基智农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为合作养殖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贷款额度3,000万元提供担保，并分别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东京基智农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1,000	11,000	49,000
	合作养殖户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	3,000	3,000	2,00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广东京基智农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广东京基智农	100,000万元	2019年8月29日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	吴志君	生鲜禽肉制品的销售；禽畜养殖等。

2、股权结构

广东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0,035.31	736,245.41
负债总额	731,105.43	704,979.25
净资产	-11,070.12	31,266.1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28,847.18	282,292.23
利润总额	13,175.75	-51,663.71
净利润	13,175.75	-51,663.71

4、广东京基智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作养殖户

本次作为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养殖户均为经公司严格审核且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养殖户，均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通过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1、合同主体

债权人/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保证人/出质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作养殖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

3、保证担保范围：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担保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金质押担保：出质人在质权人处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向保证金账户中交付保证金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保证金质押效力及于保证金质押期间产生的利息。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及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及合同育肥业务的顺利开展，从而全面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经公司严格筛选后确定的具备一定实力的合作养殖户，且担保发生额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39.42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30.4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109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2.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64%，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6.87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15.76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相关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1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所处当事人地位：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美吉姆”）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为被告。

3、涉案金额：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传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 津0319民初7956号）、《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4)津0319民初7956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通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于2024年4月23日9时00分作为被告到庭参加应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涉及的相关事宜已于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中进行了披露。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沈北

委托代理人：武铁凝律师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被告一：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人：罗为

立案法院：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注：根据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官网介绍，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二）原告诉讼请求

《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确认《承诺函》对原告不发生效力；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王沈北在《民事起诉状》中称：

事实和理由：

自2013年，原告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和王琰(下称“原股东”)共同投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目标公司”)，相关公司主营“美吉姆”早教品牌。2018年10月26日，原股东与被告一和被告二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由被告二收购了原股东在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2021年4月14日，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第三人罗为向被告一和被告二出具了《承诺函》。在该所谓的《承诺函》下，罗为对原告在《股权收购协议》的实体权利义务进行了处分。

由于该《承诺函》并非原告签署，原告也未授权罗为代替原告签署。因此，该《承诺函》对原告不发生效力。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
1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90,510,586.48元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已开庭审理，尚未出具裁决结果。
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王沈北	合同纠纷	232,200,000.00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出具裁决结果。
3	美吉姆加盟中心的消费者	相关美吉姆加盟中心的运营主体及股东等、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此类诉讼案件共计320起。	786,071.24元	232起已收到一审或二审判决书，11起已开庭待判决，65起已撤诉，11起一审待开庭，1起二审待开庭。
4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宁波、重庆、台州、青岛、厦门、成都、珠海、盘锦等地区的加盟商及相关加盟中心的运营主体	已披露特许经营合同纠纷32起。	36,448,684.89元	更新进展：6起已执行终本，1起已撤诉，8起已收到一审判决，4起一审已开庭待判决，4起待二审开庭，9起待一审开庭。
5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九江、湖州、福州、苏州、义乌、南宁、泉州、温州、大连等地区的加盟商及相关加盟中心的运营主体	新增特许经营合同纠纷32起。	35,506,133.01元	1起已开庭待判决，剩余31起待开庭。
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鑫	合同纠纷	12,970,948.25元	强制执行中
7	美吉姆中心经营场地的物业方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6起	4,859,172.04元	3起已撤回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起诉，1起已收到判决，2起未收到判决。
8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离职员工	劳动争议	342,398.62元	二审待开庭。

说明：

1、上述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案件。

2、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3起，合计涉案金额为387,016.08元（均为涉案金额3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诉讼，正与律师认真商讨应诉方案，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可能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正在开展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前述事项可能会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影响。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传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 津0319民初7956号）、《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4)津0319民初7956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为统筹安排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同意公司暂时终止分拆潍柴雷沃至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为统筹安排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同意公司暂时终止分拆潍柴雷沃至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至创业板上市（下称“暂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分拆上市的议案》并进行了提示性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3月23日，潍柴雷沃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75号）。

二、暂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自筹划分拆潍柴雷沃至创业板上市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为统筹安排潍柴雷沃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拟暂时终止分拆潍柴雷沃至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暂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

四、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暂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4,352.81	160,239.90	-16.16%
营业利润	-17,780.46	22,336.75	-179.60%
利润总额	-17,953.51	22,273.31	-1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7.90	18,490.38	-20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13.27	17,158.53	-20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38	0.5640	-20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1.10%	-22.7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9,115.64	300,733.42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409.29	173,374.05	-14.40%
股本（万股）	32,795.75	32,795.7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3	5.29	-14.3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352.8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6.16%；营业利润为-17,780.46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79.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17.90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0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913.27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04.4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19,115.64万元，较期初增加6.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8,409.29万元，较期初降低14.40%。

（二）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受国内外地缘政治、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下滑、行业内卷加剧，导致公司传统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比下降较大，尤其是农药中间体销量、市场价格持续下滑，致使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均不及预期。同时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主要产品氢氟酸价格同比2022年下降超过6%，而原材料萤石精粉价格同比上升超过23%，叠加高宝科技2023年度氢氟酸生产装置技改导致产量下降，业绩不及预期；根据高宝科技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行业等预期变化，经商誉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

2、为加快公司三年战略规划落地，推进公司产品和业务转型升级，公司先后在2023年第二、三、四季度进行氟苯、DFBP项目、电子级氢氟酸及DEX吸附剂、四代制冷剂等新项目的试生产，上述项目在报告期内处于工艺优化调整和产能爬坡释放阶段，对应项目的折旧摊销费用、能耗、人员工资等成本大幅上升，但上述新项目完全达产释放预期效益具有滞后性，导致新增投入与新增效益不匹配。

3、公司在报告期进一步加大了新产品研发投入，并积极加强新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前期营销与开拓工作，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成本（利息支出）等较同期有所增加，致使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和业绩变动原因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区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万元－350.00万元	盈利：2,74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88%－8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50.00万元	盈利：2,671.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26%－94.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6元/股－0.0107元/股	盈利：0.083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一季度，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的下降，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出现小幅下降，特别是农药中间体市场价格持续下降情况未得到好转，使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均不及预期。

2、氟苯、DFBP项目、电子级氢氟酸及DEX吸附剂、四代制冷剂等项目在2024年第一季度还处于工艺优化调整和产能爬坡释放阶段，对应项目的折旧摊销费用、能耗、人员工资等成本还在影响当期利润。

3、虽然存在以上不利影响因素，但公司2024年一季度明显比2023年第三、第四季度产品盈利能力已经有所改善。随着经济复苏带来的市场需求逐步改善，产品的销售量开始出现回暖迹象，部分产品价格相较于去年下半年已经有所回暖；同时，随着氟苯、DFBP、四代制冷剂、电子级氢氟酸及DEX吸附剂等项目的产能逐步释放，预计公司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也将逐步体现出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1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罗曼和陈敬波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为罗曼。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现委派杨思琪接替陈敬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曼、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思琪。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思琪，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思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南吉长庚医药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联顿”）原股东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关于云南联顿的增资纠纷事项，于2023年10月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及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鉴于一审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经与律师团队全面分析、综合研判，公司决定不予上诉并拟在一审判决正式生效后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目前公司与律师团队正在准备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上诉期满，公司未提出上诉，如被告在一审判决上诉期满前亦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将正式生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已立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涉及需由公司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共计147,866元，相关金额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公司高度重视云南联顿增资纠纷事项的后续应对工作，并将依法及时履行进展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1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90,000万元~95,000万元	78,768.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6%~2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0万元~-9,300万元	-6,572.6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00万元~-3,800万元	-9,968.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1元/股~-0.08元/股	-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开启全面战略融合，同时积极把握需求侧市场机会，营业收入稳步提升，预计实现营业收入90,000万元至9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6%至20.61%，人均创收明显提升，毛利额同速增长，主营业务提质增效效果显著，持续优化营销策略，在坚定布局新兴业务板块和坚持研发创新的同时积极优化费用结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至-3,800万元，较上年同期提升41.82%至61.88%，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公司投资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同比减少11,869.16万元。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与回款管理，回款同比提升60%以上。

报告期内，中国移动集团正式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业务发展进一步加速。公司以中国移动“BASIC6”科创计划为指引，布局新板块并实现板块级扩张，面向云、大数据、算力网络、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业务场景构建体系化安全能力；持续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能力和政企客户的安全服务水平，以中国移动的新型基础设施场景为典型代表，把握行业性产品需求的差异，快速投放到其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市场。

公司深耕优势政企客户群体，全向发力CHBN客户群：1）拓展个人/家庭（toC/toH）客户群，贴近智慧家庭安全需求，形成规模化市场覆盖的产品和服务；2）持续渗透以政府、运营商、工业能源、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关键基础设施、以生产制造为代表的实体经济企业组织、以金融为代表的虚拟经济等客户群体，深化行业布局；3）布局以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聚焦典型业务场景的安全需求形成场景化创新安全产品方案，持续打磨锻造能够规模化复制的安全产品；4）拓展商客和SMB客户群体，聚焦客户安全痛点形成精准化和规模化的安全产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4-临020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9日，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中国铁物”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铁物控股”）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中国物流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铁物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14,495,506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60%）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物流集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7）、《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60）、《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06）、《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11）、《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14）。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4月12日，中国铁物收到了中国物流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4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物控股持有的本公司2,214,495,50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60%）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铁物控股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国物流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287,521,63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81%，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